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7月5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汉富”）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协议。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7168室

国开汉富是由国家开发银行发起的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于央企、大型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和产业龙头企业等客户，通过金融优势和专业金融知识提供资本和资产支持。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有效落实、稳步推进的原则下，双方基于现有的合作基础，有意建立更加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相互支持对方业务发展，并为对方业

务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

2、甲乙双方合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及其相关子公司具体项目融资方面的工作，甲方主要提供项目资源，乙方主要提供资金资源。

2)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战略布局的项目资源，甲方通过股权收购、股权投资、委托管理等方式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3、双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均须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按参与项目的范围、内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相关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以该类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战略合作不涉及合作费用，属于战略合作，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开汉富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